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2年6月16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于义广先生、金玉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25,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